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公布废止和失效的 39 项会计准则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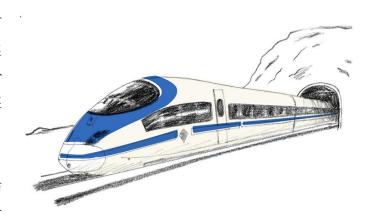
【2015年第9期(总第161期)-2015年3月2日】



财政部公布废止和失效的 39 项会计准则制度

2015年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对39项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文废止或失效。

此次是根据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从"两则""两制"(1992年)至企业会计准则颁布



实施之间相关准则制度类会计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清理。

此次废止和失效部分旧准则制度后,除了非上市、非金融**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外,其他各类非小企业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以及后续相关解释、通知、复函、补充规定和 2014 年修订和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等有关规定。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根据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对从"两则""两制"(1992年)至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实施之间相关准则制度类会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相关文件明确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2] 33 号) 【此前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62 号)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2]67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2]68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2〕69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2]70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3〕2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1993]3号)
- 8. 财政部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3]22号)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3] 29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流通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3] 35号)
- 11. 财政部关于出口应税消费品有关消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财会四字[1994]4号)
- 12.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转账增资适用汇率问题的复函(财会一字[1994]15号)
- 13. 财政部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会一字[1994]26号)
-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财会字[1994]31号)
- 15. 财政部关于企业提取住房折旧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二字〔1995〕6号)
- 16. 财政部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5]8号)
-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0号)
-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
- 19. 财政部关于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5]13号)
- 20. 财政部关于民用航空企业代理售票手续费收入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财会一字[1995]14号)
- 21. 财政部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5]19号)
- 22.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增值处理的复函(财会二字[1995]25号)
- 23. 财政部关于编报进出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的通知(财会字[1995]30号)



- 24.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归还投资有关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一字[1995] 36号)
- 25.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企业向海关报送有关会计报表的补充通知(财会字[1995]72号)
- 26. 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
- 27. 财政部关于印发《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财会字[1996]65号)
- 2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7] 30号)
- 29. 财政部关于对契税会计处理办法请示的复函(财会字[1998]36号)
- 30. 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9]44号)
- 31.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财会字[1999]49号)
- 3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通知(财会字〔2000〕6号)
- 3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 8 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01]7号)
- 3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通知(财会[2001]57号)
- 3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 12号)
- 36.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7号)
- 37.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财会[2003]32号)
- 38.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4]16号)
- 39. 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会〔2005〕1号)

二、非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规范名称	颁布时间	生效时间	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于中央企业执 行《企业会计准 则》有关事项的 通知	2007. 03. 06	2007. 01. 01	为保证执行新会计准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中央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将在 2008 年之前分批组织实施。 各企业所属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工作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农垦 企业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有关 衔接规定》的通 知	2008. 12. 11	2009. 01. 01	中央直属垦区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北京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 会、北京市财行《金 局关于执行《介 业会计准则》有 关事项的通知	2007. 10. 12	2007. 10. 12	各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将在 2009 年之前分批 组织实施。 各集团总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工 作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原则上含有上市公司的集团总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2008. 06. 27	2008. 06. 27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将在 2010 年之前分批组织实施。 2008 年在 6-7 家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中开展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扩大试点工作; 2009 年在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全面推进新会计准则的执行工作; 2010 年对尚未执行的企业做好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扫尾工作。
关于证券公司执 行《企业会计准 则》的通知	2006. 11. 27	2006. 11. 27	从 2007 年起在证券公司范围内执行新会计准则。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 金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通知	2006. 11. 27	2006. 11. 27	基金管理公司自 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7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规范名称	颁布时间	生效时间	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通知	2006. 11. 27	2006. 11. 27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 期货经纪公司 范围内施行新会计准则。
关于保险业实施 新会计准则有关 事项的通知(保 监 发 [2006]96 号)	2006. 09. 20	2006. 09. 20	新会计准则的总体实施方案为"同时切换,分步到位"。所谓"同时切换",是指全行业(保险业)统一从2007年1月1日同时切换到新会计准则。
关于银行业金融 机构全面执行 《企业会计准 则》的通知	2007. 09. 29	2007. 09. 29	已经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 (2007年)。 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非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外资银行等从 2008 年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从 2009 年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具备条件的可以提前执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待转制完成后的次年按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但不得晚于 2009 年。
关于典当企业执 行《企业会计准 则》有关事项的 通知	2009. 07. 31	2009. 07. 31	经研究,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 起在典当全行业执行新会计准则,条件较好的企业可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信托业务会 计核算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有 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发 [2009]408号)	2009-12-14	2010-1-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正常经营信托公司对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均应执行新会计准则, 原《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中央文化企业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有关事 项的通知	2014. 09. 16	2015. 01. 0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以及 2014 年修订和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等有关规定。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符合上述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201502

附件 2: 非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汇总

附件 3: 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20111018